

关于批准对程河柳编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程河柳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程河柳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程河柳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人民政府《关于程河柳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的批复》（襄政函[2006]5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程河镇、朱集镇、双沟镇等3个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柳条生产要求。

1. 品种：白柳中的青芽、红芽、白芽。

2. 立地条件：选择耕作层 $\geq 25\text{cm}$, pH值6至7之间，有机质含量 ≥ 1.5 的壤土或沙壤土。

3. 栽培管理：

(1) 扦插：选用粗壮的旺茎条，截为20cm的段，插入土中部分为14cm，露出3至4个芽苞为宜。扦插时间为2月、7月、11月，每亩用量150公斤。

(2) 定植密度：每公顷 ≤ 126000 株。

(3) 肥水管理：以有机肥为主，追施N、P、K速效复合肥，其中有机肥每公顷 ≥ 45 方。水份管理：在柳条抽条季节（5月、8月、10月）遇干旱及时灌溉，但不能使田间有明水显现。

(4) 打芽：柳条在春季长出1米左右，秋季第二茬长至0.5米左右，将柳条侧生芽全部抹掉。

4. 收获：

(1) 采收期：1年两茬，第一茬6月20日至7月10日，第二茬12月。

(2) 采收要求：选择晴天采收，伏条及时剥皮；秋条采收堆放后剥皮。

5. 柳条的质量要求。

基部直径 $\leq 1.2\text{cm}$ ，无分叉，光洁度好，无斑点，长度1m以内 ≤ 40 个斑点，不分叉，通条，1m以内根梢比例 $\leq 1\text{mm}$ ，折成柳条直径30倍的圆而不断，湿条青色，干条洁白色白，无明显杂色。产品不带虫卵

(二) 加工。

1. 选材：必须选择当地生产且达到质量要求的柳条。

2. 编织：选择平编、立编、精编、拧编、钉编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，柳条占成品表面积的70%以上；必须是手工编织。

3. 产品后期加工：手工编织品→整形→烘干→产品分选→包装

4. 产品质量特色：

产品匀称、流畅，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1) 平编要求产品匀称、无破头、流畅；
- (2) 立编要求产品匀称，骨架硬、立体感强、流畅、无断茬；
- (3) 精编要求产品紧密、匀称、大小条搭配得当，透光无空隙或空隙很小；
- (4) 拧编要求产品无拧破现象，产品结实、匀称；
- (5) 钉编要求产品柳条匀称、无破头、无露钉、匀称自然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程河柳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湖北襄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程河柳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